

辽宁大学第五十二届学生会

换届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和《辽宁大学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辽大党发〔2020〕5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组织队伍建设，促进学生会深化改革、全面发展，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于近期开展第五十二届学生会副部长以上成员换届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选聘原则

公开公正，平等竞争，择优任用，以德为先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本次换届仅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。校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，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，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，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、牵头日常工作。主席团成员共5人，负责校学生会发展规划、制度建设、文化建设及队伍管理等工作，全面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养成。

校学生会设**统筹联络部、青年发展部、校园文化部、调研实践部、志愿服务部、学术科创部**6个部门。

三、任职资格

(一) 基本条件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较高。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2.作风公道正派。综合素质好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平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符合大学生校园文明规范相关要求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、无任何违纪情况。

3.学习成绩优秀。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，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获得过省、市级以上奖励以及有校、院团学组织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4.能力素质突出。热爱团学工作，熟悉学生会的性质、定位、工作理念及工作流程，熟悉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，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创新意识强烈。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，对我校学生会工作现状及发展有一定独到的认知，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(二) 类别条件

1. 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，应当从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。原则上为2020级全

日制在籍本科生，担任团学组织部门主要成员一年以上，担任过团支书（班长）或注册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优先。

2. 学生会各工作部门部长，原则上为 2020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要有团学组织任职经历，担任过团支书（班长）或注册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优先。

3. 学生会各工作部门副部长，原则上为 2021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要有团学组织任职经历，担任过团支书（班长）或注册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优先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主席团候选人

1. 学院党团组织推荐

主席团候选人推荐人选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填写并提交《辽宁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，一式两份）和《主席团候选人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另附成绩单、入学以来在本专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和不及格科目证明材料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。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截止时间为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。纸质材料上交地点为蒲河校区校部办公楼一楼校团委组织部。

2. 资格审查

校团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并通知参加面试的人员。

3.面试

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。校团委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，确定主席团候选人。

4.报学校党委确定

主席团候选人需报学校党委确定。

（二）工作部门部长

1.学院党团组织推荐

工作部门部长推荐人选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填写并提交《辽宁大学校级团学组织工作部门部长推荐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两份）和《工作部门部长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另附成绩单、入学以来在本专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和不及格科目证明材料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。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截止时间为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。纸质材料上交地点为蒲河校区校部办公楼一楼校团委组织部。

2.资格审查

校团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并通知参加面试的人员。

3.面试

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。校团委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，确定工作部门部长名单。

（三）工作部门副部长

1.学院党团组织推荐

工作部门副部长推荐人选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填写并提交《辽宁大学校级团学组织工作部门副部长推荐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两份）和《工作部门副部长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另附成绩单、入学以来在本专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和不及格科目证明材料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。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截止时间为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。纸质材料上交地点为蒲河校区校部办公楼一楼校团委组织部。

2.资格审查

校团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并通知参加面试的人员。

3.面试

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。校团委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，确定工作部门副部长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本次换届工作的所有材料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，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注明“学院+换届”，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，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视为放弃。

2.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及工作部门部长、副部长要有一定比例的院级学生会成员，各学院团委应广泛推荐符合遴选条件、品学兼优的学生参与校学生会换届工作。

3.在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，竞聘部长、副部长的学生可以兼报校学生会和校团委的工作部门，每人申报部门总数不超过两个。

4.根据从严治团的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选聘环境，杜绝一切影响或干扰选聘的违规行为，违规情况一经查实，取消遴选资格，并提请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联系人：任瑞雪、佟欣源

联系电话：024-62202161

电子邮箱：lnutw@126.com

共青团辽宁大学委员会

2023年5月15日

新华国际商学院第十九届团委换届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团委干部队伍建设，促进团委工作的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新一届团委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团干部换届工作，现将换届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选聘原则

公开公正，平等竞争，择优任用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团委副书记 3 名；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网络科技部、秘书处、国际交流部、易班工作部、就业工作部、团建部、政策理论部 9 个部门，每个部门设部长 1 名，副部长若干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1. 团委副书记需为学院 2020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需拥有担任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副部长一学年的经历。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2. 团委各部门部长需为学院 2020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需拥有担任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副部长一学年的经历。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3. 团委各部门副部长需为学院 2021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需拥有担任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志愿者一学年的经历。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三、任职资格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较高。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2. 作风公道正派。综合素质好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平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符合大学生校园文明规范相关要求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、无任何违纪情况。

3. 学习成绩优秀。院团委学生干部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4. 能力素质突出。热爱团学工作，熟悉团学组织的性质、定位、工作理念及工作流程，熟悉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，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 创新意识强烈。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，对我院团学工作现状及发展有一定独到的认知，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参与竞选人员请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-10 月 12 日晚 19:00 前将电子版《新华国际商学院换届报名表》发至 Alan2562597713@163.com 邮箱，备注为：原部门+职位+班级+姓名+第一志愿部门，纸质版于 10 月 12 日晚 19:00 前交至 A1-519。

新华国际商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会换届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和《辽宁大学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辽大党发〔2020〕5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组织队伍建设，促进学生会深化改革、全面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新一届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成员换届工作，现将换届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选聘原则

公开公正，平等竞争，择优任用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主席团成员3名；学术部、体育部、文艺部、应急公益部、生活部5个部门，每个部门设部长1名，副部长若干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1.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需为学院2020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需拥有担任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副部长一学年的经历。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2. 学生会各部门部长需为学院2020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需拥有担任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副部长一学年的经历。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3. 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需为学院2021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需拥有担任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志愿者一学年的经历。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

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三、任职资格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较高。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2. 作风公道正派。综合素质好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平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符合大学生校园文明规范相关要求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、无任何违纪情况。

3. 学习成绩优秀。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，获得过省、市级以上奖励者优先。

4. 能力素质突出。热爱团学工作，熟悉学生会的性质、定位、工作理念及工作流程，熟悉竞选部门及其他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，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、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。

5. 创新意识强烈。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，对我院学生会工作现状及发展有一定独到的认知，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参与竞选人员请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-10 月 12 日晚 19:00 前将电子版《新华国际商学院换届报名表》发至 Alan2562597713@163.com

邮箱，备注为：原部门+职位+班级+姓名+第一志愿部门，纸质版于
10月12日晚19:00前交至 A1-519。

辽宁大学新一届团委学生团干部 换届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共青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，经研究决定，于近期开展新一届团委副部长以上学生团干部换届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选聘原则

公开公正，平等竞争，择优任用，以德为先。

二、部门设置

校团委设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权益部、新媒体运营中心、骨干培训中心、社团服务中心、天地交响乐团运营中心、大学之声广播电台运营中心、第二课堂运行服务中心等9个部门。

三、任职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觉悟较高。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2.作风公道正派。综合素质好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平，遵守国家法律和

校规校纪，符合大学生校园文明规范相关要求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、无任何违纪情况。

3.学习成绩优秀。校团委学生团干部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前 50%以内。获得过省、市级以上奖励以及有校、院团学组织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4.能力素质突出。热爱团学工作，熟悉团学组织的性质、定位、工作理念及工作流程，熟悉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，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创新意识强烈。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，对我校团委学工作现状及发展有一定独到的认知，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类别条件

1.校团委各工作部门部长，原则上为 2020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要有团学组织任职经历，担任过团支书（班长）或注册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优先。

2.校团委各工作部门副部长，原则上为 2021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要有团学组织任职经历，担任过团支书（班长）或注册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优先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工作部门部长

1.学院党团组织推荐

工作部门部长推荐人选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组

织同意，填写并提交《辽宁大学校级团学组织工作部门部长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两份）和《工作部门部长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另附成绩单、入学以来在本专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证明材料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。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截止时间为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。纸质材料上交地点为蒲河校区校部办公楼一楼校团委组织部。

2. 资格审查

校团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并通知参加面试的人员。

3. 面试

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。校团委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，确定工作部门部长名单。

（二）工作部门副部长

1. 学院党团组织推荐

工作部门副部长推荐人选应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填写并提交《辽宁大学校级团学组织工作部门副部长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，一式两份）和《工作部门副部长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，另附成绩单、入学以来在本专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证明材料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。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截止时间为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17:00 前。纸质材料上交地点为蒲河校区校部办公楼一楼校团委组织部。

2.资格审查

校团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并通知参加面试的人员。

3.面试

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。校团委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，确定工作部门副部长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本次换届工作的所有材料**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**，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，注明“学院+换届”，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，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视为放弃。

2.校团委各工作部门部长、副部长要有一定比例的院级学生干部，各学院团委应广泛推荐符合遴选条件、品学兼优的学生参与换届工作。

3.在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，竞聘部长、副部长的学生可以兼报校学生会和校团委的工作部门，每人申报部门总数不超过两个。

4.根据从严治团的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选聘环境，杜绝一切影响或干扰选聘的违规行为，违规情况一经查实，取消遴选资格，并提请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联系人：任瑞雪、佟欣源

联系电话：024-62202161

电子邮箱：lnutw@126.com

共青团辽宁大学委员会

2023年5月15日